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檔號：
保存年限：
函

會址：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226 巷 4 弄 22 號 4 樓
承辦人：吳珮蓉
電話：(082) 328712
傳真：(082) 328713

受文者：各出(列)席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106)福建師字第 061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陳本會召開「第八屆第三次理事會會議」會議紀錄乙份，
敬請 備查。

正本：各出(列)席人員
副本：金門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建設處、連江縣政府工務局

理事長

莊和明

第八屆第三次理事會會議

- 一、時間：106年2月17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
- 二、地點：台北市建築師公會一第六會議室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電話：02-23773011）
- 三、主席：莊理事長和明主持
- 四、出席：理事/莊和明、周壽海、梁耀南、杜國源、李滄涵、梁貞誠、
吳宗政、高豐順、林家弘
監事/王瑞民
主委/莊金生、歐金定、許華山(代)、楊文基(代)
- 五、列席：顧問/陳木壽、李訓良、吳建忠、許中光、黃正銅
- 六、請假：顧問/蘇錦江、莊輝和、主委/卓銀永、林志鴻
- 七、紀錄整理：吳珮蓉 整理

八、主席宣佈開會：議程確認

九、上次會議第八屆第二次理事會決議情形：(略)。

十、討論提案：

(一)、提案一（提案人：莊理事長和明）

案由：蔡敏文等9名建築師於本年度加入本會會籍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新會員入會審查紀錄表簽核辦理。

本會原有會員	106年2月份申請加入 本會會籍人數	合計人數
326名	9名	335名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二（提案人：莊理事長和明）

案由：林健春、可文玉、王乙鯨、林信忠、蔡達寬、陳文祥、黃貴帝、黃大生等8名建築師截至本年度，尚未繳清103~105年共3年常年會費，應予暫停會籍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本會會員入會、退會、停權、暫停會籍作業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應予暫停會籍，並依第十四條於補繳前二年及當年度會費後得以

復權。

二、會員受暫停會籍期間，喪失本會章程第十一條所訂之各項權利。

本會原有會員	106年02月份申請暫停 本會會籍人數	合計人數
335名	8名	327名

決議：再發掛號公文告知，文到後一週內未繳納年費即暫停會籍處理。

(三)、提案三(提案人：莊理事長和明)

案由：本會105年度9~12月份財務報表，提請審查。

說明：各部門資產負債表、經常費資產負債表、收支對照表。

決議：1、照案通過。

2、檢送相關文件提請監事會依權責處理。

3、相關杜財務理事國源之授權，經理事會同意由李理事滄涵代理。

(四)、提案四(提案人：莊理事長和明)

案由：105年度預算調整案，提請審議。

決議：1、照案通過。

2、檢送相關文件提請監事會依權責處理。

(五)、提案五(提案人：莊理事長和明)

案由：105年度歲入歲出決算(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1、照案通過。

2、檢送相關文件提請監事會依權責處理。

(六)、提案六(提案人：莊理事長和明)

案由：106年度工作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105年11月17日召開「本會106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草案)確認會議」辦理

決議：本年度二月新委託金門縣三項合約請納入工作計劃，並請兩位副理事長及法益主委領銜成立專案處理。

(七)、提案七 (提案人：莊理事長和明)

案由：106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因本年度委託業務增加因素，請杜財務理事調整 106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

(八)、提案八 (提案人：莊理事長和明)

案由：有關本會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籌備及出席車馬費等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即請周副理事長、林家弘理事、歐金定主委成立專案處理後續事宜。

(九)、提案九 (提案人：高理事豐順 連署人：吳理事宗政)

案由：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第十四屆理事會雖已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選舉完成，但本會 1 席代表理事名單未經理事會討論即提送全國建築師公會列入推薦名單，不符本會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如何補正，提請討論。

辦法：請於理事會決議名單，以符規定。

決議：理事會追認通過，研擬本會未來推派對外代表之程序。

(十)、提案十 (提案人：王常監瑞民)

案由：「本會會務手冊十三、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議事行政作業辦法執行情形檢討」，提請討論。

決議：因提案無人複議，擬暫免議。如未來需修改作業辦法，再討論修改。

(十一)、提案十一 (提案人：莊理事長和明)

案由：各委員會及專案會議紀錄，提請審議。

說明：(1) 兩岸建築新人獎工作會議(三)會議紀錄。

(2) 第八屆紀律委員會紀律小組專案會議(一)會議紀錄。

(3) 第八屆紀律委員會研發小組專案會議(一)會議紀錄。

(4) 本會第八屆第三次法益委員會會議紀錄。

(5) 第八屆第三次兩岸委員會會議紀錄。

(6) 第八屆第三次鑑定委員會會議紀錄。

(7) 第八屆第三次紀律委員會會議紀錄。

(8) 第八屆法益臨時專案(28)會議紀錄。

(9) 第八屆法益臨時專案(29)會議紀錄。

決議：有關兩岸委員會會議紀錄急需處理之兩岸事務，請委員會即成立專案處理，其餘委員會紀錄審查通過。

(十二)、提案十二 (提案人：莊理事長和明)

案由：2017 年廈門建構大賽本會是否參與。

決議：照案繼續推動參與。

十一、臨時提案(一) (提案人：莊理事長和明)

案由：本會組長李建德 105 年度年終考核，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會會務人員管理辦法第六章第三十二條辦理(組長由理事長初考，理事會複考，幹事由組長初考，理事長複考)。

決議：照案通過考核。

臨時提案(二) (提案人：莊理事長和明)

案由：建議本會法益委員會增列楊文基建築師為法益委員會顧問，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增聘楊文基建築師為法益委員會顧問。

臨時提案(三) (提案人：杜財務理事國源)

案由：建議本會應增聘財務幹事乙名，提請審議。

說明：本年度國稅局要求本會需開立發票等業務事宜，因係屬會計專業業務，基於業務考量建請應增聘財務幹事乙名以為因應。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散 會：下午 6 時 30 分正